**汉源县农业农村局农机购置补贴投诉举报受理制度**

 为维护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资金落实到位，保证农户合法权益，制定本制度。

　　一、受理投诉

　　（一）受理控告、举报、投诉由汉源县农业农村局农机装备受理。

　　（二）受理投诉应廉洁奉公，无偿为投诉者服务；

　　（三）受理投诉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；

　　（四）受理投诉范围是在本县辖区内的农合组织和个人购机者；

　　（五）受理投诉的方法：投诉应有书面材料，包括投诉者的姓名、工作单位、住址、联系电话、投诉事由（理由）、受害程度、意见、要求及物证；被投诉人姓名、单位和住址。

　　（六）接到投诉后，按受理范围，依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认真审查投诉是否成立，确认成立后应登记在案，依法对投诉的问题予以解决。

　　（七）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投诉，应向投诉者说明情况，由投诉者向有关部门投诉或申诉。

　　二、举报的受理

　　（一）举报受理范围、事项：

　　1、举报受理的范围为本县范围内的农合组织和个人购机者。

　　2、受理的举报事项为：

　　⑴违反补贴法定程序的；

　　⑵坑害消费者的行为；

　　（二）维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，为举报人保密，应廉洁奉公，无偿服务。

　　（三）受理举报的方式为：电话举报、信件举报或口头举报。对举报的案件，经查实已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　　（四）受理举报人接到举报后，应认真调查，并将调查情况及时向领导报告。

　　（五）对举报的事项经核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，应及时告知举报人，向有关部门举报。

　　举报监督电话：0835-4222467